

##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川分局

### 关于淄川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淄川区中心城区市政设施提升改造 PP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川环报告表 [2017] 40 号

淄川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淄川区中心城区市政设施提升改造 PP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川区，项目拟对淄川区境内北京路、天津路、双圣路、凤凰路北段、工业路、官庄路、鲁泰文化路、松龄路东段、文峰路东段进行提升改造，同时对大北沟、1#排洪沟及涧北河流域进行综合提升治理。项目总投资 1174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496 万元。

该项目已在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环评所列建设项目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要对各扬尘点定期洒水，粉尘性物料要集中存放并进行遮盖；运输土方过程要采取篷布覆盖，冲洗轮胎及挡板等措施，防止土料散落引发扬尘，路面须及时清扫、洒水，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有关要求，做好扬

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沥青搅拌站须设置沥青烟净化装置，减少沥青烟排放量。

2、施工期间，泥浆水、设备冲洗水等，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场地搭盖临时厕所，并进行硬化防渗，施工人员污水排入旱厕，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3、项目施工期间，使用较多施工设备，为减缓噪声影响，施工单位须做好：选用相关低噪设备；禁止夜间施工，若必须夜间施工，须向主管部门申报并征得许可，同时事先通知周围居民；施工场地距离居民较近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围挡。

4、施工期间，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建筑材料，建设单位需做好清运工作，建筑废料运往指定的处置场，禁止随意倾倒。

5、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并作为环保验收必要条件。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淄川环保分局城区站、双杨站、罗村站、岭子站负责对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经办人：曾文修

2017年6月27日

抄送：城区站、双杨站、罗村站、岭子站

